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全民運動日 2016」計劃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全民運動日 2016」的相關活動安排。

背景

2. 為在社區持續推廣「普及體育」及響應國家的全民健身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自 2009 年起，於每年 8 月舉辦「全民運動日」，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

3. 去年的「全民運動日」於 2015 年 8 月 2 日舉行，以健體強身為主題。在活動當日，康文署除了開放大部份轄下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外，亦在全港 18 區指定體育館舉辦了多項免費康體活動。市民對當天的活動反應十分理想，有超過 220 000 人次參加；包括逾 31 800 人次參加多元化的免費康體活動，以及超過 191 000 人次享用免費康體設施。此外，也有超過 340 個團體，包括區議會、體育總會、大專院校和物業管理公司等積極響應，於 8 月 2 日前及活動當日作出相應的配合，分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及開放其轄下的場地設施供市民參加及使用，參與人數超過 30 000 人。

2016 年的活動安排

4. 今年的「全民運動日 2016」將於 8 月 7 日(星期日)舉行，並以「顯活力 創高峰」為活動主題，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並且熱烈支持香港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比賽，如今年分別於 8 月 5 日至 21 日及 9 月 7 日至 18 日於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里約 2016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活動內容除包括在全港 18 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運動示範、健體閣、親子/兒童/青少年體育活動，以及適合長者和殘疾人士齊參與的體育示範及同樂等多元化免費活動外，18 區亦會分別揀選不同的體育項目作為推廣活動，於社區一同以健康和活力為香港運動員在今年里約 2016 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爭取佳績而打氣。

5. 同時，康文署亦希望這一年能延續過往的安排，於活動當天開放轄下多項康體設施，包括室內康樂設施，如羽毛球場、網球場、籃球場、壁球場、乒乓球枱、健身室、活動室和舞蹈室等；戶外康樂設施包括網球場、草地滾球場、射箭場及高爾夫球設施等；公眾游泳池；以及水上活動中心艇隻，免費讓市民以個人身分使用，提供機會予市民嘗試使用不同類型的康體設施，享受體育運動的樂趣，培養恆常做運動的習慣。

社區宣傳活動

6. 為鼓勵全港市民參與此項大型活動，「全民運動日 2016」將會透過多方面的宣傳平台公布活動詳情。由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於奧運比賽期間不能以奧運字句及其註冊物品作宣傳之用，因此所有「全民運動日 2016」的宣傳資料包括口號均不可包含有關奧運的字句。宣傳項目包括在康文署網站設立專題網頁，供市民瀏覽，擷取有關活動的資料；並且重新編輯政府宣傳短片，向市民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6」的訊息。此外，康文署也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如報章及電台，與及利用主要交通工具的資訊渠道等，以收廣泛宣傳之效。同時，康文署會在部份場地設立與運動有關的 3D 立體照相佈景，供市民拍照；也會透過轄下各分區辦事處及康體場地、學校、地區團體等張貼活動海報、懸掛大型橫額及派發單張；並與香港郵政協作，在暫存郵箱上貼上宣傳海報，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日 2016」的各項活動，一同為香港運動員打氣。

7. 此外，康文署也會鼓勵各地區持份者積極參與，並會繼續邀請各區議會、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社區體育會、學校、大專院校、非政府機構、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全港各體育團體、健體中心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等，於活動前及當日作出相應的配合，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或開放場地設施，供市民大眾參加，加強「全民運動日 2016」在社區的效應。

8. 同時，為了更有效地讓 18 區區議會委任的「活力專員」協助向區內市民宣傳恆常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重要性及益處，並鼓勵及帶動所屬地區的區議員、地區人士及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康文署將會在「全民運動日 2016」活動當日，繼續邀請所屬地區的「活力專員」及傑出運動員一起出席在當區舉行的免費康體同樂活動，讓他們在所屬地區動員市民參與區內的活動及協助宣傳恆常做運動的信息，一起與市民同樂，凝聚最佳的社區響應效果。

徵詢意見

9. 請各委員就康文署舉辦「全民運動日 2016」的工作安排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年2月